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2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4号”），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自2021年2月2日起执行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

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解释第 14 号主要内容

解释第 14 号主要明确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二）解释第 15 号主要内容

解释第 15 号主要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模式下对财务报表列报的要求，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公司所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

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